
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发展跨境金融服务研究

曹啸¹

(上海财经大学 200433)

【摘要】: 我国跨境金融服务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取得很大进步,但仍存在资金进出不够便利、成本高昂、服务不能满足多样化需求等问题,有必要在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发展资金进出更加便利、成本更加低廉、产品更加丰富的跨境金融服务,进一步扩大金融市场开放,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实现跨境金融服务便利化发展。

【关键词】: 上海自贸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 跨境金融服务 服务贸易

【中图分类号】:F127.9.5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1309(2021)01-0042-010

一、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对跨境金融服务的需求

(一)新片区四大重点产业对跨境金融服务有需求

1. 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等行业跨境并购的需求

生物医药产业是临港新片区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前,新片区已出台多项措施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发展,力争在新片区构建完善的生物医药科技产业链。但是,我国生物医药业起步晚、技术薄弱、综合竞争力不强,很多生物医药企业是通过并购来提升扩大企业的产品创新能力,或进入欧美等医药监管标准更严格的市场,从而打开新的利润增长模式。

上海是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重镇,拥有集成电路企业约600家,从业人员17万余人,占全国的40%。目前,新片区正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集成电路高地。从全球看,集成电路产业的兼并重组步伐不断提速,强强联合已成为新常态。究其原因,跨境并购具备快速弥补关键性的技术短缺、有助于并购方实现对产业链的优化与控制等各种优势。

无论是生物医药还是集成电路行业,在跨境并购时都面临一系列困难。事前,有安全审查;事中,有估值风险;事后,有文化差异管理风险等。对跨境金融服务而言,企业反映,ODI的过程相对复杂,合规性审查较严。新片区如能对有ODI需求的生物制造、集成电路行业实施相对宽松的政策,将对该行业发展起到积极助推作用。除跨境并购需要宽松的政策环境外,区内企业在银行办理跨境付款时,需要提供合同、发票等背景材料,经过核对无误才可处理,手续繁琐且时效性无法保证,所以对跨境人民币收付及涉外资金的境内使用的便利化自由化需求十分旺盛,希望在办理跨境汇款、结算等业务时可享受一定的便利。

2. 人工智能等行业个人财富跨境管理的需求

作者简介: 曹啸,金融学博士,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

对新片区 AI 发展而言,人才是第一要素,人才需求旺盛。新片区在不遗余力地吸引人才,如在临港从业的 AI 开发人员,享受居转户普遍由 7 年降为 5 年、骨干人员 3 年、核心人员直接落户、外籍人员个人的所得税税负差额有补贴等。与此相对应,新片区人才的个人资金流动和管理需求日益显现。调研发现,需求主要集中于配置个人财富方面。AI 行业积聚了高素质人才,其中不乏外籍人才,他们更希望得到多区域、多币种、多形式的跨境多元化配置方式以满足自己的个人财富配置需求。个人财产中,包括工资和薪金所得、稿酬所得、劳务报酬、股票变现、债券变现、财产租赁等所得,如何将其便利化跨境转移,以及境外员工的汇兑和资金跨境划转、境内员工的境外持股,希望政策能予以支持。

3. 航空航天等行业具有长期的、多层次的融资需求与跨境资金流动需求

目前,以上海航天局智能装备项目等为代表的智能制造项目已入驻临港科技城。航空业中,主要以中国商飞公司为代表,其从事民用飞机及相关产品的科研、生产、试验试飞,民用飞机销售和服务、租赁和运营等相关业务。中国商飞主要面向全球采购,尤其是发动机等核心部件,几乎全靠进口;销售除满足境内需求外,也将面向海外,这催生了其庞大的跨境融资需求和资金流动需求。

(二)新片区金融机构的需求

1. 放开资金池的限额管理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19]7号),允许人民币入池,主要通过宏观审慎管理来控制资金流入和流出的额度,进行总额控制。这项政策是在原有外汇资金池政策基础上作了进一步优化升级,实现了跨国公司内部资金打通、境内与境外资金打通、经常与资本资金打通、人民币与外币资金打通,为跨国公司资金运营管理提供了便利,是外汇管理改革的一次重要突破创新。银行希望能够进一步放开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的限额管理,为集团企业的跨境资金操作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

2. 放开 VIE 结构企业政策限制

对新片区的重点产业来说,大多数企业股权采用 VIE 协议控制结构,境外母公司将投资资本金注入外商独资企业之后,由于资本金用途受到较多限制,外商独资企业难以将资金转到境内协议控制的经营实体所用,自贸试验区版资金池、全功能型资金池等政策中明确 VIE 结构企业不得入池,所以这些企业较难享受到自贸试验区的政策红利。区内金融机构希望政策允许外商独资企业通过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合规形式将资金给与 VIE 企业。

(三)新片区内企业的其他诉求

1. 跨境资金的管理需求

目前,上海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存在较大的集中管理全球资金的需求,为此有些地区总部成立了资金管理中心,这对资金自由流动、投融资汇兑便利化及税收政策等有着更高的要求。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总体方案明确提出,要“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全球或区域资金管理中心”。从微观角度看,区内企业参与全球竞争后,会产生很多的跨境财务风险,尤其是汇率风险、国别风险、法律风险等;金融机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国别风险、汇率利率风险等。从宏观角度看,跨境资金流动更加自由后,存在很多“热钱”,管理不当,会影响金融市场稳定。区内企业普遍希望获得便利便捷的跨境资金管理服务。

2. 跨境金融服务的配套环境需求

无论是“总体方案”还是“1+4”产业政策,或者是“新片区 50 条特殊政策”,都为新片区重点产业发展制定了完整的政策框架和顶层设计。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专业服务业对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和促进作用日益增强。传统金融业与金融专业服务业共同构成了完整的金融产业,金融产业的发展情况是一个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进展的重要标志。新片区企业在提出政策需求的同时,也对配套的跨境金融服务环境提出了要求,提供公证鉴定的会计、审计、律师、评级等服务以及信息咨询、项目评估和顾问服务等。

二、上海自贸试验区跨境金融服务基本情况与发展瓶颈

(一)基本情况

1. 全面放开本外币跨境融资

2015 年 2 月,根据《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境外融资与跨境资金流动宏观审慎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上海自贸试验区率先开展以资本约束机制为基础、本外币一体化的宏观审慎的境外融资试点,实现了区内企业和金融机构不经行政审批,就可自主开展本外币跨境融资,取而代之用风险转换因子等新的管理方式优化境外融资结构。区内企业通过 FT 账户从境外融资享受到更多便利,如在核定规模内,借债主体自主决策以何种方式开展境外融资,融资多长期限,融何种币种的资金等。此举不仅有效降低了经济主体的融资及管理成本,拓宽了融资的规模和渠道,更积极推动了资本项目可兑换。

2. 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范围

一是推动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发展。自 2009 年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项目启动以来,人民币在国际贸易中正式成为结算货币,开启了人民币国际化的进程。上海自贸试验区成立后,通过简化流程,大幅提升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的便利性。

二是推动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发展。2014 年 2 月,《关于上海市支付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的实施意见》出台(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自此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开展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根据《实施意见》,监管部门对支付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实行事后备案和负面清单管理;支付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不需要事前报监管机构审批,而是在开展业务后一段时间内进行备案即可;支付机构可依托互联网渠道,为境内外的结、售汇提供外汇服务,不得轧差进行支付。该项政策对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个体消费者可直接使用人民币来购买商品,彻底避免了原来汇率转换造成的额外支出。

三是推动境外人民币借款业务发展。根据自贸试验区新政的 22 号文,区内企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可通过商业银行从境外借入人民币资金。从用途上看,从境外借入资金可用于区内生产经营、区内项目建设、境外项目建设。从数额上看,借入资金总额不能超过实缴资本倍数乘以宏观审慎政策参数。从利率上看,目前,境外借款利率远低于境内利率水平,对借款企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来说,既拓宽了融资渠道,又降低了融资成本。此外,个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个人其他经常项下人民币结算业务等跨境人民币创新金融业务得到了积极发展并成功推广至全国。

3. 银行资金池业务得到全方位发展

一是上海自贸试验区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2014 年,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允许集团以区内企业为主体,连通集团境内外成员公司,构建跨境人民币双向资金池,通过这项业务,可为跨国集团在海内外的子公司提供资金,开辟了境内外资金双向流通的新渠道,切实提高了集团全球资金流动的效率。2018 年后,中国人民银行继续对自贸试验区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做出调整,对已备案业务的风险评估和业务准入,以及已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和准备办理该业务备案的跨国企业集团,均提出了新要求。

二是上海自贸试验区外币资金池。从自贸试验区建立时的外汇 26 号文开始,一直到 4.0 版,在前后出台的外汇管理实施细则中,都对跨国公司的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做了制度安排,搭建了政策框架(表 1)。

三是全国版跨境人民币资金池。2014 年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4]324 号),决定将该项业务推广至全国。2015 年 9 月,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通知》(银发[2015]279 号),一般将其称为全国版跨境人民币资金池业务。该通知对跨国企业集团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进行上限管理:跨境人民币资金净流入额上限=资金池应计所有者权益×宏观审慎政策系数,系数值由 0.1 改为 0.5。此外,境内成员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不低于 10 亿元,境外成员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不低于 2 亿元。而根据此前规定,境内成员企业和境外成员企业年度收入分别不能低于 50 亿元和 10 亿元。

表 1 上海自贸试验区外币资金池发展脉络

时间	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2014 年 2 月 28 日	《关于印发支持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外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上海汇发[2014]26 号)	整合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境内外币资金池和国际贸易结算中心外汇管理试点。区内企业已开立的境内外币资金池账户、国际贸易结算中心专用账户名称统一改为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功能并入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印发支持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外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上海汇发[2015]145 号)	放宽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准入条件。进一步简化资金池管理,允许银行审核真实、合法的电子单证办理经常项目集中收付汇、轧差净额结算业务
2018 年 1 月 2 日	进一步推进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上海汇发[2018]1 号)	放宽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准入条件。具备一定特征的区内金融租赁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符合上述条件的,可按规定备案开展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
2019 年 7 月 10 日	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4.0 版)》的通知(上海汇发[2019]62 号)	区内企业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其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由超过 1 亿美元调整为超过 5000 万美元

四是全国版外币资金池。国家外汇管理局在 2019 年 4 月发布《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19]7 号),该文件是对全国版外币资金池的最新要求,在此之前,先后发布汇发[2014]23 号、汇发[2015]36 号两个文件。这 3 个文件为全国版的外币资金池业务管理搭建起了政策框架。

4. 建立面向国际的金融资产交易平台,金融市场进一步扩大开放

一是黄金国际版建成。充分利用自由贸易账户管控风险的模式,上海建立首个面向国际的金融资产交易平台——“黄金国际版”,为国际会员提供贵金属交易和开展保管库等服务。黄金国际版的建成,对引进境外投资者参与市场交易,引进离岸资金,形成人民币报价的上海金价格等产生积极影响。

二是原油期货交易平台建成。2013 年末,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成立,完成了原油期货的平台搭建。2018 年 3 月,原油期货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上市。原油期货是我国第一个国际化的期货品种,自贸试验区的成立为国际期货商和金融机构参与我国原油期货市场带来了新的机遇。

三是沪港通正式启动。2014年11月,沪港通正式上线,沪港两地股票市场交易实现互联互通,这是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开放过程中的标志性事件之一。沪港通的启动,既可方便内地投资者直接使用人民币投资香港市场,也可增加境外人民币资金的投资渠道,便利人民币在两地的有序流动。

四是沪伦通正式启动。为落实上海自贸试验区“金改40条”,在“沪港通”的基础上,推出“沪伦通”,即上海证交所和伦敦股票交易市场的互联互通。沪伦通的开启为两地投资者和发行人提供了参与对方市场投融资的便利机会,推动了国内证券机构开展跨境业务、提升国际竞争力,是我国进一步扩大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重要举措。

5. 外汇业务积极支持自贸试验区跨境金融服务的发展

除了自贸试验区外币资金池业务之外,其他外汇跨境金融业务在上海自贸试验区也得到很大推动。自2015年4月开始,FT账户开通了经常项目和直接投资项下的外币服务功能,外汇的跨境金融业务如虎添翼。

(二) 发展瓶颈

1. 企业跨境资金流动依然存在一定管制,影响企业跨境贸易投资便利性

目前,我国对跨境资本流动实行“宏观审慎+微观监管”的监管原则。宏观审慎主要防范跨境资金流动的系统性风险,内容包括建立和完善跨境资金流动宏观审慎管理的监测、预警和响应机制。微观监管主要防范个体经营过程中所面临的各类风险,以确保单个金融机构稳健运营为目标。在此框架下,自贸试验区跨境资金流动的风险得到有效遏制,但资金流动受到一定限制。例如,在经常项下,跨境支付需要进行相关单据真实性、合规性的审核;在资本项下,不少项目需要事前核准或者备案。有企业反映,当归还境外贷款时,无论企业使用什么账户支付,都需到外汇部门进行事前核准,只有当事项通过核准之后,才能办理相关跨境支付手续,耗时较长。此外,资本项目的资金也不能自由划转到经常项目的账户下,这对企业开展业务带来诸多不便。

2. 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一是企业在海外上市还需证监会的事前审批。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证券或者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须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的规定批准,需要提交的材料多达近30项,企业负担较重。

二是监管单位对企业借用外债的政策未完全统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明确,除了政府融资平台和房地产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被允许在其可用的外债额度内自行举借中长期外债。但根据国家发改委2015年9月发布的《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发改外资[2015]2044号),即业内俗称的“2044号文”中,企业发行中长期外债的监管制度为备案登记制。

三是企业的境外贷款依然存在较大困难。我国企业获得海外贷款较难的主要原因在于受到信用制约、缺乏符合条件的抵押品、各国对抵押品的认可标准不一致等。我国尚未建立股票的“国际板”,境外企业不能在我国股票市场发行股票融资。金融机构对境外放款意愿不强,主要是对境外企业了解不够,海外资产抵押有一定障碍,我国“走出去”企业的对外投资主要集中在基建、制造业等领域,投资回报时间较长,银行贷款意愿不强。

3. 跨境资金集中营运管理体制不完善,企业面临政策过多的窘境

企业跨境资金集中管理政策存在过多版本:如银总部发[2014]22号上海自贸试验区版跨境人民币资金池、银总部发[2016]122号上海自贸试验区FT项下多功能双向资金池、上海汇发[2019]62号上海自贸试验区版外币资金池等。其中,依托自

由贸易账户的全功能型资金池已实现同一资金池同时归集本外币资金,可覆盖临港新片区企业的实际需求。但在办理主体要求、上存下划标准、额度、政策系数、本外币之间操作流程等各方面在本外币其他资金池上存在很多差异,企业及金融机构都反映在那么多的政策框架之下,难以把握和操作。

4. 跨境金融产品较为单一

跨境金融服务的产品从不同角度可划分为不同的种类。相比发达国家,我国跨境金融服务品种和跨境金融服务的范围比较单一。从服务对象看,目前对居民提供的跨境金融服务较为丰富,但对非居民提供的跨境金融服务不足;对企业提供的跨境金融服务较为丰富,但对自然人提供的跨境金融服务较少。从行业看,跨境银行业务较发达,但跨境证券、跨境保险等服务还有很大发展空间。

5. 对非居民的金融服务存在不足

一是提供的跨境金融服务种类不够完备。我国为非居民开展跨境金融服务起步较晚,目前只限于个别银行提供的离岸金融业务和非居民产生的简单的金融投资需求,服务种类较单一。二是银行境外网点分布与非居民企业境外业务覆盖面尚未完全匹配。不少发达国家表面上金融开放度很高,但实际上我国金融机构要在当地设立网点或并购金融机构的难度非常大,在网点分布面上并不能完全匹配非居民需求。三是金融机构的跨境业务受原有客户群国际化程度的限制。据了解,为非居民提供跨境金融服务的主要对象源于原有的客户群体(即走出去的中国企业),相应也在业务发展上也主要由这些客户国际化发展的状况所决定。因此,在近年面临国际经营风险的情况下,境外金融服务发展受到一定限制。

6. 个人境外跨境投资没有突破性进展

上海自贸试验区建立之初,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30条”意见中已明确指出,“在区内就业并符合条件的个人可以按照规定开展包括证券投资在内的各类境外投资”。在扩区后发布的“40条”意见中,同样有诸如“研究启动合格境内个人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允许符合条件的个人开展境外实业投资、不动产投资和金融类投资”。但目前,除区内境外个人可以开立FT账户、区内个人的合法收入可以自由汇出之外,个人其他跨境投资还是没有突破性的进展。在新片区调研过程中,呼声较大的是要求监管单位稳步推进个人境外投资相关事宜。2015年12月,人民银行允许境内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可以采用人民币的形式投资境外的人民币资本市场。RQDII机制推出后,呼声一直很高,但相关业务尚未得到落实。

7. 税收、法律和会计准则适用等方面尚须改进

一是税收方面。通过上海跨境金融行业与国际主要金融中心的对比可以发现,上海在跨境金融方面存在着企业税负、个人税负整体偏高的问题。主要是增值税安排在跨境金融服务上有执行难度,相关政策对出口金融服务项目、同业往来利息等方面明确允许免征税收,但优惠力度有限,实际操作也面临很多困难;企业所得税税负较高;大多数发达国家没有对跨境贷款合同征收印花税,但在上海,合同金额0.005%的印花税额对企业来说也构成一定的负担;金融从业人员税负较高,即使不考虑合理的成本抵扣因素,上海金融从业者的实际税负仍在全球居前列。

二是法律方面。上海涉外金融交易快速增长,但金融法治体系尚不健全。我国金融发展超前性与成文法稳定性、滞后性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容易出现某类金融纠纷法律适用的空白。在涉外金融交易中,涉外金融合同纠纷法律适用的首要原则是当事人意思自治,由于存在与国际接轨的客观要求,金融纠纷中境外当事人不信任我国的金融审判,容易导致当事人排除适用中国法、约定境外管辖的局面。

三是会计方面。新片区的涉外企业众多,无论是“走出去”企业,还是“走进来”企业都会产生跨境金融业务。但其各子公

司所在国家,都有当地的会计准则,因此外资企业的对外财务报表编制还需要符合本国的会计准则。不统一的会计准则与报表编制方式对跨国经营的企业来说是一大制约。

8. 跨境金融面临较大风险

我国不断扩大金融开放的同时,金融风险的传染性和复杂性也会随之加大,金融监管上也难以避免存在监管盲区。随着金融科技的发展,跨境金融服务的开放不断加速,资金大进大出和“热钱”流入等跨境金融风险不容忽视。目前国际金融形势复杂多变,日本央行、欧洲央行先后推出了大规模量化宽松政策,国际跨境资本大进大出风险剧增,影响我国金融市场的稳定性。

三、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大力发展跨境金融服务的思路与建议

(一) 基本思路与原则

1. 对标国际公认的竞争力最强的自由贸易园区,率先实现资本项目可兑换

国际上,自由贸易园区资金能完全自由流动与兑换。新片区要建成国际公认的竞争力最强的自由贸易园区,就需要在跨境资金流动上打破各种障碍和壁垒,率先实现资本项目可兑换,实现资金跨境流动自由。

2. 立足新片区的功能定位与产业定位,便利经济主体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实现跨境金融服务便利化

新片区要打造更具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建设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开放型产业体系,要保持与全球同等水平的国际竞争,就必然要求跨境金融服务上与全球其他参与者在同一水平线上,即在跨境金融服务获得的便利性、渠道、成本等方面与国际前沿水平相近,以满足新片区各经济主体的跨境金融服务需求。

3. 着眼全球配置金融资源,促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在全球发挥辐射力与影响力

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是国家战略,国际化程度、在全球有辐射力与影响力是一个城市由国内金融中心转变为国际金融中心的最显著标志,而这恰恰是目前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最大短板。新片区作为我国最新的金融改革开放试验田和窗口,可先行先试一些金融改革开放措施,以提升在全球聚集与配置金融资源的能力。

4. 着眼于中国经济改革和开放,服务于长三角区域一体化、“一带一路”倡议

新片区是中国经济改革和开放的前沿和有机组成部分,其跨境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必须与长三角区域一体化、“一带一路”倡议之间形成协同效应与联动效应,形成一些可复制推广的经验与改革举措。

5. 牢牢守住防范金融风险的底线

跨境金融风险具有很强的外溢性和传染性,牵动汇率、利率等,防范不当会影响我国金融市场稳定性,甚至引发外债危机和金融危机。因此,新片区的跨境金融服务体系必须兼顾便利性与风险防范,做好风险防范的制度设计。

(二) 具体对策建议

1. 提升本外币一体化账户的跨境金融服务便利性,率先实现资本项目可兑换

一是争取率先在新片区试点本外币一体化账户体系。监管层逐渐意识到,现行的本外币账户管理体系已不太适合新时代跨境资金流动的需要。2019年6月,在第十一届陆家嘴论坛上,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提出,支持在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建立本外币一体化账户体系,实施更加便利的跨境资金管理制度,这是实现资本项目可兑换的重要步骤。目前,针对本外币账户繁多的问题,中国人民银行正在研究制定本外币一体化的账户体系,新片区要积极向中国人民银行争取率先试点、早日落地。

二是实施更加便利的跨境投融资的外汇管理措施。(1)取消非金融企业外债逐笔登记。《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为企业境外融资提供了诸多便利,但企业还是需要在外汇局逐笔进行登记。2019年10月,外汇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拟先行在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试点取消非金融企业外债借入逐笔登记的要求,试点地区企业可以到所在地外管局一次性办理外债登记,并在净资产2倍以内自行借、用、还外债资金。新片区可积极争取试点;同时,将区内企业的外债和境外放款业务的登记、变更和注销下放银行办理。(2)放宽外债币种限制。企业借用外债涉及签约、借款、还债等业务步骤,建议新片区借用外债的企业可放开其币种限制,允许企业在这3个过程中可以币种不一致,但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应保持一致。(3)推动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有序提高跨境资本和金融交易可兑换程度。对本外币一体化账户内资金,可按经济交易和金融交易需要自由兑换。对经常项目跨境支付,可在签署贸易真实性承诺函的情况下,免于提供任何交易单据和合同。对直接投资、金融交易等资本项目跨境支付,实行负面清单制管理,负面清单以外的凭交易用途承诺函由银行直接办理。(4)适当放宽外保内贷的受益人及担保标的要求。目前外保内贷的受益人限于金融机构,且标的限于金融机构授信或贷款,但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债权债务存在境外担保的现实需求,如租赁公司的应收租金、企业间的应收账款、无银行授信的转开保函等。

三是改革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制度,实行统一的本外币跨境资金池政策。统一上海自贸试验区版、FT版、全国版、外币版等多个版本的跨境资金运营管理政策,构建全功能型本外币合一的跨境资金池,依托即将试点的本外币合一账户,保持本外币政策、展业要求、操作流程的基本一致,大幅放宽资金运营管理中的外债额度限制,便利跨国公司更好地在全球范围内管理营运资金。

2. 改革跨境融资管理模式,便利区内企业利用境外低成本资金

一是彻底改革企业外债的管理方式。建议新片区与相关监管单位进行协调,统一发改委、人民银行和外汇局关于企业外债的管理方式,取消发改委的中长期外债事前备案管理要求,真正实现全口径跨境融资的宏观审慎管理,区内企业在资本金的一定倍数内自主借入外债(包括境外贷款、发债和对外担保等)。争取扩大企业跨境融资额度,将区内企业跨境融资杠杆率提升至2倍,将金融租赁与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跨境融资杠杆率提升至3倍。

二是区内企业境外上市实施备案制管理。由于企业在境内上市要求严格,境外上市行政审批流程过长,许多企业通过从事境外上市的中介机构协助办理境外注册手续,注册地一般选择在英属的BVI岛、百慕大群岛、开曼群岛等地。因为在这些地方注册公司的手续比较简单,注册费、维护费等较低。央行曾在《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17)》中指出,“要拓宽境内企业境外上市融资渠道,推进境外上市行政审批备案制改革和H股‘全流通’试点工作。”新片区要以此为切入点,积极为区内企业搭建桥梁,争取在区内进行试点,取消区内企业境外上市的行政审批,真正实行境外上市备案制管理,便利企业在境外上市融资。

3. 建立跨境投融资交易平台

一是建立相关金融市场的电子化“国际版”。支持上海的金融交易场所注册在新片区,或者在新片区注册附属公司,参照黄金“国际版”的模式,建立电子化的金融市场“国际版”交易平台,专门负责营销和管理国际板会员以及资金进出与交易。可考虑以目前的B股为基础,推动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新片区建立外币股权交易所,中外资企业均可发行外币股票,中外投资者均可购买与交易。在电子化“国际版”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人民币在岸市场为主体,纯外汇的离岸金融市场体系,为区内主体的境外资产和人民币计价的国际资产提供相应的跨境金融服务。

二是建立面向全球的外币债券市场。目前,我国企业对外币债券的需求较大,主要在我国香港等国际金融市场发行,费用较高。可由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建立外币债券的发行与交易平台,中外资企业均可自由在此发行外币债券,中外投资者均可购买与交易,中资企业在此平台发行债券不作为外债管理,发债企业可自主选择中国或国际会计准则,筹集资金可自由结汇并可在国内外使用。

4. 丰富跨境金融产品体系

一是积极发展离岸金融、非居民金融投资等非居民金融业务。吸引具有离岸银行资质的银行在新片区开设分支机构,逐步拓展离岸银行业务范围,实施更与国际接轨的监管规则,允许上海的法人银行开展离岸人民币业务,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包括跨境结算、内保外贷、境外人民币贷款、贸易融资、债券发行等便利的人民币与外币跨境金融服务。依托外币股权、债券市场,发展离岸证券业务。积极发展海外保险、再保险等业务,支持保险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再保险和全球保单分入业务,培育发展离岸保险市场。

二是大力发展财富管理业务。积极吸引全球知名的资产管理机构、投资银行、证券公司等在新片区设立资产管理机构,在区内外募集资金,在全球范围内投资。放宽限制,允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专业子公司,在目前 15%的比例限制内受托保险资金开展包括香港在内的境外证券市场投资,以及受托管理境外资金投资境内资本市场。支持境外金融机构在新片区设立全球交易室或投资交易中心,其资金进出境不受限制,按规定参与境内金融市场的交易,并豁免境外交易产生的税收。着眼于新片区重点产业的金融人才、跨国集团高管等客户群,为其量身打造财富管理和财富规划目标。

三是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保险机构开展境外投资。目前上海保险机构开展境外融资仅在 QDII 额度范围内,按照新片区总体方案中“新片区内企业从境外募集的资金、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从境外募集的资金及其提供跨境服务取得的收入,可自主用于新片区区内及境外的经营投资活动”,建议相关监管部门下一步推动通过分账核算单元,对保险公司境外收取的保费的对外投资,可不占用 QDII 额度。

四是大力发展航运金融业务。当前趋势表明,世界航运的运输业务中心已经从欧洲转向亚洲,同时,包括航运金融在内的航运服务业发展重心也已经转移。航运金融的内涵丰富,包括船舶注册、管理、买卖、融资、保险、仲裁等,纵观亚洲范围,中国香港、新加坡、上海均具备发展航运服务业的条件。新片区独特的地理位置为发展航运金融业务提供了重大机遇。建议设立航运产业基金,支持航运产业发展;大力发展与飞机、船舶有关的融资租赁业务;鼓励航运贸易结算、租赁等业务以人民币收付和结算。

五是稳步发展金融衍生产品市场。我国金融市场现货强、衍生品弱的问题非常突出。从国际看,利率的期货期权、股指的期货期权、外汇的期货期权竞争力都不足。应以新片区建立为契机:(1)研究推出人民币利率期权。通过推出人民币利率期权,丰富外汇期权产品,便利企业在国内国际金融市场对冲风险,以满足多样化风险管理需求。(2)简便主体的参与流程。对企业参与远期 NDF 和只交割损益的衍生产品,银行无须审核贸易真实性背景,为企业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3)推动大宗商品发展。支持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设立大宗商品期货保税交割库,开展期货保税交割、仓单质押融资等业务,推动大宗商品市场发展。

5. 便利境内个人跨境金融服务

一是实施便利境外人才的金融政策。为非居民个人开立离岸账户提供便利,如仅凭护照、内地通行证等主证件以及凭完税证明、水电缴费单等辅助材料即可。提供经常项下购汇便利,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在境内居住满 180 天的外籍自然人投资者或外籍高管,以合法收入购汇不设额度限制,在新片区内发生的劳务收入或取得来源于新片区内的利润、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以及与资本项下的所得可以汇出并不受额度限制。

二是对区内非居民实施跨境缴税便利。目前跨境缴税流程较为繁琐,首先要从境外以外币形式汇入境内,然后由境内商业银

行兑换成人民币后再进行纳税操作,由于境外汇款与境内结汇的时间差,容易产生补汇、退汇等流程上的不便利,对非居民来说,有时并不是一次就能办结,费时费力。新片区可考虑通过全面推广跨境人民币缴税业务,缩短报税时间,减少纳税人办税成本。

三是支持区内个人跨境投资。上海自贸试验区根据银总部发[2016]122号文相关规定,支持上海科创中心建设中的引进人才开立 FTF 账户,开展投资、财富管理等区内及境外资本项下的相关业务。新片区可考虑以此为基础,进一步扩大新片区个人的惠利面,支持区内个人可以进行跨境双向投资。

6. 优化跨境金融服务的配套环境

一是实施与国际接轨的跨境金融税收制度。对跨国企业开展跨境人民币资金管理时给予一定的税收减免,包括对境内企业的对外利息支出(付给境外企业)减免预提税,对境内企业从境外企业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免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对通过自由贸易账户开展的存贷、汇兑、保险、保证、托管等金融业务实行所得税、增值税附加减免。对区内的境外高端金融人才、行业人才,减征个人所得税,使其所得税水平与中国香港等地基本持平。

二是试点建立法治试验区。在新片区试点建立与国际接轨的金融法治体系,构建高效的国际金融争议纠纷解决机制。可借鉴成文法国家的判例法经验,发挥司法判例的补充作用,探索运用判例法系审判规则审判跨境金融业务。在新片区设立适用境内外法律的国际金融审判机构,加大具有国际化视野的法官配置,聘请中外籍陪审员、调解员与专家顾问,提升涉外金融案件审判、调解的国际认可度。引进境外仲裁机构设立的法人机构,或与境外合作设立金融纠纷仲裁院,提高金融仲裁的专业性和国际认可度。

三是支持信用评级、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金融关联服务业发展。为金融业提供辅助服务的行业包括金融服务外包行业、信用评级与征信行业、金融信息服务行业、会计审计行业、金融法律服务行业、资产评估行业、金融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管理咨询行业、金融认证与培训行业等。加快发展金融专业服务业,这不仅有利于细化金融产业分工、延伸完善金融产业链、拓展金融业的观念外延,更能为提升跨境金融业务能力提供各种层面的支持和帮助。允许新片区内企业自主选择使用国际会计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但使用国际会计准则的,需要附加与中国会计准则差异说明。积极吸引上述领域的国际知名机构在新片区设立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并给予相应办公租赁补贴、人才引进、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

7. 构建跨境金融风险监测体系

加强金融管理部门与海关、新片区管委会等的信息共享,建立跨境资金进出的监测体系,便利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对跨境资金流动相关的风险能够适时监测与管控。在本外币一体化账户体系试点之前,充分发挥自由贸易账户对金融改革和风险控制的支持作用,一些风险较大的改革可在自由贸易账户中试点,加强跨境金融活动的事中事后管理。加强外汇市场宏观审慎框架下的跨境金融风险监测,建立起外债以及国际资本流动体系监测体系,实施流入、流出双向预警监测手段。加强跨境金融业务数据的保护力度,保障数字的跨境安全性。

参考文献:

[1]金成晓,李岩松,姜旭.跨境资本流动、宏观审慎管理与金融稳定[J].世界经济研究,2020(3).

[2]赵峰,颜忠宝,张甜甜.金融衍生品监管能促进企业跨境投资水平提升吗——基于中国金融衍生品监管指数的实证分析[J].财会月刊,2020(4).

[3]孔庆峰.我国自贸区建设如何对标国际先进经验[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0(2).

-
- [4]刘智勋. 企业跨境融资分析[J]. 财会学习, 2019(36).
- [5]李毓芳, 蔡志成. 民营企业开展跨境融资的困境与破解路径[J]. 福建金融, 2019(11).
- [6]应习文, 袁雅琨. 上海自贸区为商业银行发展提供新机遇[J]. 金融博览, 2019(10).
- [7]唐坚. 上海自贸区金融业全方位对外开放创新研究[J]. 上海商业, 2019(9).
- [8]自贸区临港新片区揭牌, 赋予外国人才引进更大自由度和便利度[J]. 华东科技, 2019(9).
- [9]查建国. 探索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法治路径[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19-08-16(002).
- [10]唐建伟. 新定位新突破新政策新机遇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N]. 证券日报, 2019-08-10(A03).
- [11]戚奇明. 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优势和挑战[N]. 上海金融报, 2019-08-09(011).
- [12]郑国姣, 杨来科, 常冉. 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金融创新推进人民币国际化的路径探析[J]. 金融理论与实践, 2019(7).
- [13]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课题组. 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框架下跨境金融业务税收政策研究[J]. 上海金融, 2019(5).